

湟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案件名称：对青海***有限公司未对设施设备按期检测案。

案件编号：（源）应急案（2024）002号

被处罚单位：青海***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青海省湟源县*** 邮政编码：812100

法定代表人：孙** 联系电话：158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

2024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青海***有限公司时发现龙门钩（钩头、横梁、吊环），铁水包（罐体）、天车主副钩未按期检测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1. 检查记录 1 份；
2. 询问笔录一份；
3. 营业执照和委托书 1 份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，由湟源县应急管理局对青海***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青海***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指定银行全额缴纳了罚款。



黄源县应急管理局
2024年6月13日